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监事会、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于2025年3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现场实到7名，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张铭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并书面委托董事黄庆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主席余述胜先生，监事郭顺智先生、兰岚女士及刘宗源先生，副总经理姚培女士（兼董事会秘书）、丘国雄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朱宏磊先生等现场列席会议，监事王潇玮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以《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3—2025）》为纲要，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继续引领公司前行。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守信，充分审议各项议题，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带领公司应对行业变局，深化科研引领发展的模式，以更高质量的业务服务于“城市客户”，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经营性现金流保持正向，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周俊祥先生等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含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对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自查结论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完成换届工作，继续深化战略转型，以“重大突破项目、重要市场客户、重点创新业务”（简称三重专项）模式为抓手，推动“新动能”业务成为新引擎，加速数字化管理升级，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扭亏为盈，经营性现金流继续保持正向，资产规模维持稳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对内部审

计的指导和监督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时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两项报告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并认可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抵抗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兼顾股东短中长期利益，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466,667.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1,417.00 元的 61.0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予以调整。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第 11 次修正案）》

公司迭代组织机构设置，以落实强化科研创新对业务的引领、全面拥抱数字化及智能化的变革大潮、积极应对新时期客户市场的变化、更好发挥生态型组织优势等的战略要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第 11 次修正案）》，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对二级及以下部门机构设置的调整（含新增、合并、裁撤等）。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第 11 次修正案）》（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庆先生、张铭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